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7887号

徐培林:原告王兴伟与被告徐培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立案受理。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925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 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下午14时00分, 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